



ICICLE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第三季度 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冰雪」或「我們」))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陳德姿女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孔慶倫先生
文嘉豪先生

合規主任

胡陳德姿女士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

授權代表

胡陳德姿女士
徐心兒女士

審核委員會

葉天賜先生(主席)
孔慶倫先生
文嘉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孔慶倫先生(主席)
葉天賜先生
文嘉豪先生
胡陳德姿女士

提名委員會

文嘉豪先生(主席)
葉天賜先生
孔慶倫先生
胡陳德姿女士

合規顧問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
18樓1802室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公司資料(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京華道18號
12樓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代號

8429

本公司網頁

www.iciclegroup.com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0,446	21,661	60,328	62,437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515	436	1,329	992
外包項目成本		(8,506)	(9,109)	(22,812)	(22,823)
材料及耗材		(1,810)	(2,153)	(5,535)	(6,879)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21)	(384)	(5,260)	(1,157)
僱員福利開支		(4,164)	(4,508)	(12,726)	(14,755)
租金開支		(58)	(1,596)	(187)	(5,192)
運輸費用		(2,305)	(2,034)	(8,055)	(5,317)
其他經營開支		(3,683)	(1,743)	(7,680)	(5,463)
財務成本		(139)	—	(474)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25)	570	(1,072)	1,843
所得稅開支	4	(110)	(44)	(220)	(227)
期間(虧損)/溢利		(1,535)	526	(1,292)	1,61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47)	526	(895)	1,616
非控股權益		(388)	—	(397)	—
期間(虧損)/溢利		(1,535)	526	(1,292)	1,6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24)	0.11	(0.19)	0.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1,535)	526	(1,292)	1,61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34)	(348)	(43)	(219)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所得稅)	(34)	(348)	(43)	(219)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569)	178	(1,335)	1,39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83)	178	(937)	1,397
非控股權益	(386)	—	(398)	—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569)	178	(1,335)	1,3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承上期呈報)	4,800	53,851	11,993	(834)	16,459	86,269	—	86,26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附註2)	—	—	—	—	(417)	(417)	—	(41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4,800	53,851	11,993	(834)	16,042	85,852	—	85,852	
期間虧損	—	—	—	—	(895)	(895)	(397)	(1,29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2)	—	(42)	(1)	(43)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42)	(895)	(937)	(398)	(1,335)	
就上一年度批准之股息(附註5)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的非控股權益	—	(720)	—	—	—	(720)	—	(72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876)	15,147	84,195	322	84,51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承上期呈報)	4,800	53,851	11,993	(621)	13,859	83,882	—	83,88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	—	(184)	(184)	—	(18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經重列)	4,800	53,851	11,993	(621)	13,675	83,698	—	83,698	
期間溢利	—	—	—	—	1,616	1,616	—	1,616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19)	—	(219)	—	(219)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19)	1,616	1,397	—	1,39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53,851	11,993	(840)	15,291	85,095	—	85,0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以股份發售12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2樓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製作服務以及媒體及電子商務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冰雪集團有限公司(「冰雪集團」)、一名關聯方Studio SV Limited(「Studio SV」)，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Explorer Vantage Limited(「Explorer Vantage」)於當中擁有50%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Chang David Qi先生(「Chang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間公司(即WomanBoss Limited(「WomanBoss」))，該公司提供媒體及電子商務業務。冰雪集團以代價200,000美元認購WomanBoss 54.1%股權，Studio SV及Chang先生分別以代價1美元認購WomanBoss 36.0%及9.9%股權。根據冰雪集團、Studio SV及Chang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冰雪集團促使其附屬公司就業務營運提供原創內容；Studio SV向WomanBoss授出非排他性及免專利權費牌照以使用業務相關之商標；及Chang先生貢獻其電子商務專業知識及創意以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由於有關WomanBoss業務而使用之商標的非排他性及免專利權費牌照的公平值低於授予Studio SV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不可識別商品或服務產生股份付款約565,000港元。授予Chang先生用於經營WomanBoss業務的電子商務專業知識及創意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約156,000港元將於三年歸屬期間確認為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導致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期間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由於準則內特定過渡條文項下許可,故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因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開支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乃以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使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其賬面值計量，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以來已獲應用，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攤。融資成本於租賃期於損益扣除，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的相同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於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差額於保留盈利中確認。有關過渡的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13,3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	(1,219)
租賃負債增加	14,998
保留盈利減少	(4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做出判斷。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盈利

本集團期內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營銷製作服務 所得收益	20,446	21,661	60,328	62,437
其他收入及盈利				
行政服務收入	15	15	45	45
提供書畫藝術講習服務 之收入	28	123	119	216
銷售紙品及書法文具 之收入	6	45	44	137
利息收入	310	248	947	535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	4	—	45
雜項收入	156	1	174	14
	515	436	1,329	9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一期內即期稅項	110	54	220	178
其他司法權區				
一期內即期稅項	—	(10)	—	49
所得稅開支	110	44	220	227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期內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6.5%)計算，當中已計及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的稅務優惠。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納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溢利所作出之股息分配而言，外國投資者須繳納5%之預扣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預扣稅差異約為9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61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於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故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1,000港元)。

5.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期間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b) 於期內獲批准的應付予本公司擁有人及已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仙，合共72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已獲批准及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派付(二零一八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6.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147)	526	(895)	1,616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	(0.24)	0.11	(0.19)	0.34

由於期內並無存在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同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收益架構保持穩定。香港近期不穩定及衝突的升級已導致市場狀況加速下滑及我們的零售客戶因遭受其影響而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減少營銷推廣活動。因此，我們的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分部所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0.0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相當於9.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8.1百萬港元。我們的數碼媒體製作分部於班加羅爾核心業務夥伴升級為新團隊後表現出色。我們欣慰地看到，數碼媒體製作分部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取得進展。數碼媒體製作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6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相當於41.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3百萬港元。我們繼續預計該分部將於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個季度上升。在媒體方面上，我們預期將於最後一個季度推出我們的媒體及電子商務平台，製作原創內容以激發直接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從而有效地建立品牌與消費者聯繫。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我們客戶以致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仍因香港經濟狀況疲軟而遭受不明朗及負面影響。應對當前挑戰，我們正密切監控與主要客戶的業務活動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齡超過三個月者。我們將繼續發展於媒體內容方面具備獨特優勢的多媒體實力，推動本集團的增長向更大的平台及國際市場發展，致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營銷製作服務，其分類為(i)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及(ii)數碼媒體製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減少約2.1百萬港元（相當於3.4%）至約6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2.4百萬港元）。新媒體及電子商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開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期內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	54,346	90.1	55,418	88.8
數碼媒體製作	5,982	9.9	7,019	11.2
	60,328	100.0	62,437	100.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服務的收益減少約1.9%至約5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5.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期內項目數量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數碼媒體製作服務的收益減少約14.8%至約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0百萬港元)。該減少直接原因為期內項目數量減少。

外包項目成本

外包項目成本包括印刷成本及其他外包項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外包項目成本維持於穩定水平，約為2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2.8百萬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6.6%乃由於收益整體下降。

材料及耗材

材料及耗材為本集團就營銷製作所採購的紙張及其他材料之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材料及耗材減少約1.3百萬港元(相當於19.5%)至約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9百萬港元)。該減少直接原因為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項目數量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2.0百萬港元(相當於13.8%)至約1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4.8百萬港元)。該減少直接原因為僱員平均人數減少。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主要為就於香港的辦公場所及倉庫支付之租金開支及機密資料印刷服務之打印機的租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租金開支減少約5.0百萬港元(相當於96.4%)至約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受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影響。該等租金開支現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融資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運輸費用

運輸費用包括就(i)交付產品予客戶；及(ii)直接郵寄服務產生的郵費支付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運輸費用增加約2.7百萬港元(相當於51.5%)至約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3百萬港元)。該增加直接原因為要求直接郵寄服務的項目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諮詢費用、專業費用、差餉及建築管理費、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2百萬港元(相當於40.6%)至約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5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約1.6百萬港元及產生股份付款開支約0.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零)。該增加主要由於受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期內(虧損)/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為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1.6百萬港元)。該大幅變動乃主要由於營商環境競爭激烈導致利潤率下降以及於期內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股份付款開支。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狀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招股章程所載 的所得款項計劃 動用總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的所得款項 實際動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 剩餘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	8,000	633	7,367
擴展整體服務範圍及擴充三個服務類別 的團隊	9,142	1,334	7,808
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辦公場所	11,458	8,081	3,377
業務發展	8,280	2,766	5,514
員工發展	3,120	579	2,541
一般營運資金	3,800	3,420	380
總計	43,800	16,813	26,98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剩餘所得款項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使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7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百萬港元)，包括主要以港元計值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9百萬港元)，及約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有關金額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從中國匯款到境外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措施限制。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2.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期末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8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開展。本集團有關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期內，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獲取信貸融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0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待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經當時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的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地方政府組織及規管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胡陳德姿女士(「胡陳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200,000 (L)	57.75%
周世耀先生(「周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800,000 (L)	17.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Hertford Global Limited(「Hertford Glob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周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Hertford Glob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胡陳女士	Explorer Vantage ⁽²⁾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枇杷襟印刷有限公司 (「枇杷襟印刷」)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乃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3. 枇杷襟印刷由Explorer Vantage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類型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Explorer Vantage ⁽²⁾	實益擁有人	277,200,000 (L)	57.75%
Hertford Global ⁽³⁾	實益擁有人	82,800,000 (L)	17.25%
胡建邦先生 ⁽⁴⁾	配偶權益	277,200,000 (L)	57.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3. Hertford Glob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周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4. 胡建邦先生為胡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建邦先生被視作於胡陳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時股東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自採納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了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Explorer Vantage及胡陳女士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章節披露，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買賣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博思」)告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博思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博思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附帶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冰雪製作有限公司(「冰雪製作」，作為借款人)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簽訂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銀行透支貸款，最高貸款額為10,000,000港元，已由貸款人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冰雪製作提供並將繼續提供。根據融資函件，控股股東胡陳女士受特定履約契諾之約束，須持有本公司及冰雪製作不少於51%的實益權益。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所詳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在本公司現時架構下，胡陳女士為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於胡陳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胡陳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原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之領導，且在胡陳女士的領導下，現有管理層在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上取得顯著成效。董事會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而胡陳女士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第C.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組成。葉天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內部監控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操守準則的初步建立及維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檢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季度報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